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2
关于推进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 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主持人致词；
-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推进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 4、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5、股东审议议案；
- 6、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投票表决；
- 7、统计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9、由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并宣读；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推进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 韩城中鲁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不低于所持韩城中鲁股权评估值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韩城中鲁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并完成审计评估、信息披露及相关备案手续。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期进展情况

2016年10月8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截止2016年11月3日首次挂牌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为进一步推进韩城中鲁股权转让,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修改股权出售方案如下,以重新征集意向受让方:

- 1、股权转让比例由75%,调整为转让40%-75%;
- 2、根据韩城中鲁实际情况,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3、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上述重新进行的资产评估值对应转让股份比例的价格为基准进行挂牌。

二、本次股权转让继续推进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12个月内均为挂牌有效期，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则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考虑到本项目的挂牌进展及韩城中鲁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项目的转让事宜。具体为：

1、至2017年9月30日本项目挂牌有效期届满前，将继续按照公司2016年10月8日在北交所发布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的挂牌条件，持续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韩城中鲁75%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1,315,264.35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2、至2017年9月30日挂牌有效期届满后，本项目尚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将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进行重新挂牌，并依法展开相应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等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完成必要的挂牌转让、

合同签订、股权变更等后续流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